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华投资”）函告，获悉其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澜华投资	是	2,450万股	74.32%	3.16%	否	否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30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澜华投资	32,967,033	4.26%	0	24,500,000	74.32%	3.16%	0	0	0	0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134,757,000	17.41%	0	0	0	0	0	0	0	0
王轶磊	2,443,920	0.32%	0	0	0	0	0	0	0	0
王鹤鸣	74,150,737	9.58%	0	0	0	0	0	0	0	0
单玲玲	6,867,620	0.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51,186,310	32.46%	0	24,500,000	9.75%	3.16%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澜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75%。
-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澜华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澜华投资《关于我公司所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